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
標售土石提貨車輛車籍登錄管理作業要點

108.02.26.1080202433 號簽訂定

一、 收入廠商檢送車籍資料符合下列規定：

(1)、 曳引車(車頭)須為營業用，行照應於有效日期內(可順延一個月)，並經監理單位或代檢單位檢驗合格。

(2)、 半拖車(車斗)可為自用及營業用，行照應於有效日期內(可順延一個月)，並經監理單位或代檢單位檢驗合格。

(3)、 曳引車強制險須於有效期限內(可順延一個月)。

(4)、 職業駕駛執照應於有效日期內。

二、 收入廠商應於開始提貨前檢送下列文件辦理第一次辦理車籍登錄。

(1)、 所有車輛車籍資料總表(如附表)

(2)、 營業用半拖車行照、營業用曳引車行照、職業駕駛執照、車輛保險證(四照)。

(3)、 五台排氣檢驗合格資料

上述資料收入廠商應自行檢視是否為合格車輛，並蓋公司大小章後函送本局辦理車輛登錄及開卡作業。

三、 第一次辦理車籍登錄以開始提貨三日前檢送資料為原則，收入廠商應視提貨車輛數量衡量檢送車籍資料時間，如有延遲提送致影響開始提貨期程，不得作為展延提貨時間之理由。

四、 提貨過程中收入廠商如需增辦車輛，請將車籍資料總表、營業用半拖車行照、營業用曳引車行照、職業駕駛駕照、車輛保險證(四照)等電子檔傳送至指定電子信箱，增辦車輛總載重一律設定 35 噸，若車輛總重超過 35 噸者，應持行照正本至管制站，經保全人員確認後通知本局修改載重上限。

五、 增辦車輛車籍資料除電傳至本局指定電子信箱外，應另備一份影本（非 35 噸車輛應為彩色影本）自行送至管制站備查。

六、 增辦車輛車籍資料 12 點以前電傳及檢送車籍資料影本至管制

站者，當日下午下班前完成車輛登錄開卡；12點以後電傳並及檢送車籍資料影本至管制站者，隔日中午12點前完成車輛登錄開卡。

七、 已完成登錄之車輛如因卡片問題無法進磅時，請自行備妥新卡片經保全人員確認後通知本局修改卡號，問題卡片將逕行鎖卡。

八、 提貨車輛應以A3彩色列印放置於前檔玻璃可視處或A4彩色列印護貝貼於車頭明顯處，無識別證之車輛經勸導仍不放置即鎖卡。

九、 本局辦理車籍資料統一窗口：

(1)、 聯絡電話：04-8892904(分機311)

04-8898710(分機307)

(2)、 傳真電話：04-8890128

(3)、 E-mail：wra04999@gmail.com。

十、 本作業要點簽經局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附表

工區名稱：					
編號	牌照號碼	車斗號碼	載重(噸)	卡號	
1(範例)	123-GB	88-KU	35	1234567	
以上共計_____輛車。 聯絡人：　　連絡電話： 傳真電話：　　電子郵件：					

提貨廠商：　　負責人：